

B2
六五五

檢送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令影本 1 份，並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莊維吉

電話：02-27815696 分機 3156

電子信箱：qn84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260267263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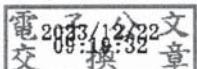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388969_1126026726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令影本 1 份，並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將旨揭令張貼於公告欄，並轉知所屬會員、成員與
轄屬專業機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OURs 都市改革組織、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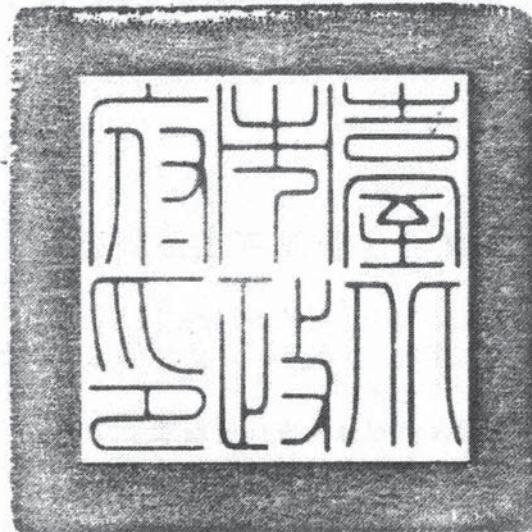
副本：

B2
—
六五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67261 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並自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安 萬 福 將 長 市

檢送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令影本 1 份，並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B2
一六五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2002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9560100GU03000001593867645、379560100GU03000005937396989、

379560100GU03000006022442951、379560100GU03000006600278722、

379560100GU03000006625148780、379560100GU03000004410526528，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3STT20H4

主旨：檢送「113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26027308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1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1/16 文
交 檢 10:58:13 章

檢送「113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B2
一六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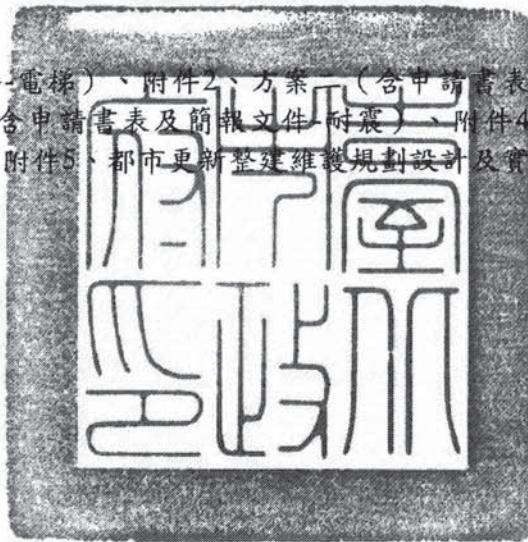
會檢送「113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73081 號

附件：附件 1、方案一（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電梯）、附件 2、方案二（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外牆）、附件 3、方案三（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耐震）、附件 4、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附件 5、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主旨：公告受理 113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全者，得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二)經駁回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包含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更新工程經費、配合城市美學有關違章建築拆除美化修繕及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詳附件1）。

(二)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詳附件2）。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3）。

(四)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條件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附件各方案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113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4,819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並以1,200萬元為上限。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4、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75%，並以1,500萬元為上限，另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即本府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案），不受前述規定金額限制，但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90%為限。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及城市美

B2
六五六

會檢送「113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

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本市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 1、未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進行城市美化處理違章建築者。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准公告後，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報核（詳附件 5、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七、監督考核作業：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5 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管理維護事項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二)實施者應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5 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執行情形，實施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

B2
一六五六檢送
會會員。

「113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

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 5 年內，不受理實施者提出之申請。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1. 臺北市議會公告欄、2.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4. 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6.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7.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8. 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安 萬 稣 長 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一
六
五
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彣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起檢 實送 施本 府請 轉知 所屬 會員 照 9。日修 正發 布之 「臺 北市 都市 設計 及 土地 使用 開發 許可 審議 收費 辦法」 1份，自 發布 日起 實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123093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1.odt、
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2.odt、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3.odt、
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 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23059384 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電 2024/02/04 文
交 16:08:53 摘 章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發布日

B2
一六五七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適用幹事會審議程序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五、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四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 六、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起施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發布日

B2
一六五七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之審議費收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反映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十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該規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審議程序，並擬於同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幹事會審議程序」之行政流程，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審酌幹事會審議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於本辦法第三條增訂「幹事會審議程序」之收費基準，並參酌行政院前備查本辦法訂定案時所提該院相關機關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該規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審議程序，並擬於同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幹事會審議程序」之行政流程，爰增訂第四款，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審酌幹事會審議程序所需耗費之人工、物料及設備等行政成本，進行成本分析後，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發布日

B2
一六五七

起檢送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 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其後款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四月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七四三八號函復本府備查本辦法所載該院相關機關意見，爰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除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考量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本次少數條文修正案擬與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日發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 一一二三〇五九三八四號令發布。

B2
一
六
五
七

起檢實施本府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所屬會員知照。請轉知。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適用幹事會審議程序者： <u>新臺幣三萬五千元。</u></p> <p>五、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四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p> <p>六、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p> <p>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一、查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該規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審議程序，並擬於同條增訂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由幹事會逕行審議，並提送委員會備查。」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審酌幹事會審議程序所需耗費之人工、物料及設備等行政成本，進行成本分析後，於本條修正條文增訂第四款，明定該程序審議費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其後款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款次遞改為第五款，另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收費基準，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前三款」修正為「前四款」。</p>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 <u>溢繳</u> 或 <u>誤繳</u> 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 <u>誤繳</u> 或 <u>溢繳</u> 情形，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四月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七四三八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本辦法所載該院相關機關意見略以，現行條文第五條退費除外規定建議修正為「除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退費外」。查依現行條文訂定理由記載，該條所定「除有誤繳或溢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發布日起

B2
一六五七

檢送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 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p>繳情形，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之退費情形，係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辦理；現行條文立法理由並載明，因未依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致案件逾期、經申請人撤回案件，及案件經本府依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駁回者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是規費法第十九條並非現行條文除外規定之辦理依據。爰參考「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五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體例，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考量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本次少數條文修正案擬與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日發布，即亦自發布日施行，爰於現行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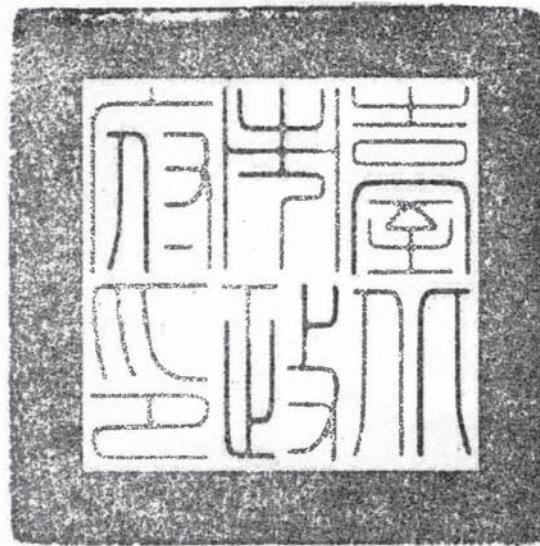
B2
一六五七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123059384 號

起檢送本府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安 萬 翁 長 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 份，自發布日起施行。

B2
一六五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彥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123093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9755820_1123093070_1_ATTACH1.odt、

29755820_1123093070_1_ATTACH2.odt、29755820_1123093070_1_ATTACH3.odt、

29755820_1123093070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 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23059392 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

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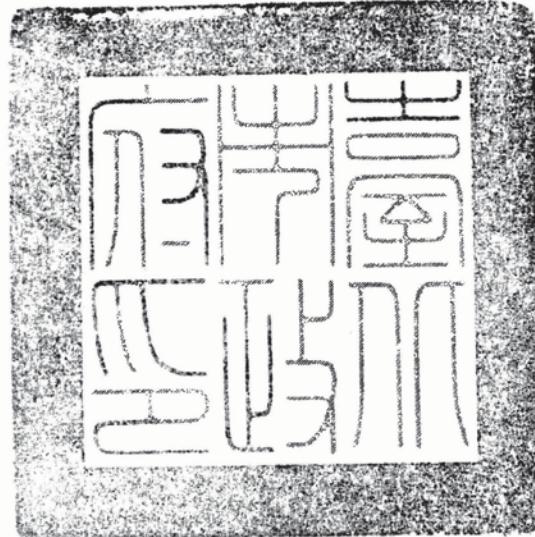
電 2023/01/04 文
交 16:58:44 章

施檢，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 份，自發布日起實

B2
一六五八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123059392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施檢，送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 份，自發布日起實

B2
一六五八**「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涉及軍事秘密或緊急性國防工程者，不在此限。
- 三、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 四、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 六、人行陸橋或跨越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或景美溪之橋梁。
- 七、公有土地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 八、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或由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之社會住宅。
- 九、前款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
- 十、高架捷運車站或地面層捷運出入口。
- 十一、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二、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

施檢送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 份，自發布日起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積百分之三十。

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公共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之虞者。

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申請。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依審議層級高低依序為一般審議程序、專案審議程序、簡化審議程序及幹事會審議程序。各審議程序適用之案件如下：

一、一般審議程序：

-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
- (二)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或由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之社會住宅。
- (三) 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
- (四) 人行陸橋或跨越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或景美溪之橋梁。
- (五) 高架捷運車站或地面層捷運出入口。

二、專案審議程序：

- (一)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
- (二)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或由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之社會住宅。
- (三) 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
- (四) 開發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且位於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劃定公告之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開發案或屬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 (五) 開發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B2
六五八

(六)依法令規定須經委員會審議之廣告物申請案。

三、簡化審議程序：

(一)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

(二)開發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或由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之社會住宅。

(三)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位於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劃定公告之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開發案或屬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四)立面修繕或變更。

四、幹事會審議程序：開發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
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三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

第一項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由幹事會逕行審議，並提送委員會備查。

都審案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外之其他審議程序，如因其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變更適用審議層級較高之審議程序。

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及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送請委員會、專案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二、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簡化委員會

檢送本府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B2
一六五八

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三、適用幹事會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各該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施檢，送本府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份，自發布日起實
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B2
一六五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230903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於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內設置平面停車空間，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3 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2 月 7 日 陳建字第 112120701 號函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 北市畫會一字第 1123004081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自治條例第 83 條規定，係於 88 年 4 月 30 日增訂，其內容係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83 年 2 月 3 日第 405 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內容辦理，前開會議資料（略以）：「為適度降低靈（納）骨堂（塔）對鄰地之使用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始得建築。」該條文增訂原意係為免納骨設施造成鄰地之負面影響，倘退縮空間設置平面停車空間，仍有一定之隔離效果，尚無違背訂定原意。

正本：陳章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電 2034/04/18 文
交 摸 章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復如說明，請查照。關於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內設置平面停車空間，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3 條規定一案，請查照。

B2
一六六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792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修訂計畫各 1 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吳竹君

電話：02-27815696 轉 3202

電子信箱：au6751@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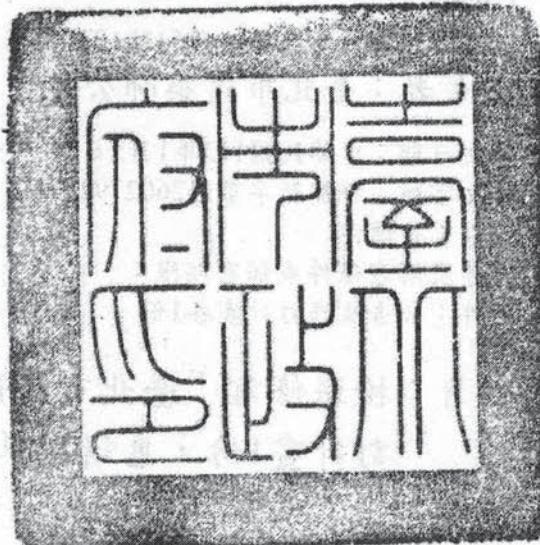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

市長 焦萬安

B2
六六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279232 號
 附件：修訂計畫



主旨：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一案，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 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 (四)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市長 署 萬 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一六六〇

臺北市政府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

112 年 3 月 3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055842 號公告實施

113 年 1 月 2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79232 號公告修訂

B2
一六六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壹、辦理緣起

臺北市老舊社區建物窳陋且缺乏公共設施，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亟須更新。尤以位處更新地區內之社區更具急迫性，部分社區卻因重建條件不佳，縱使有高度意願仍未有民間機構投入整合重建，使其都市更新推動困難。爰此，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推動「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下稱本計畫）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更。本計畫汲取本府過往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實務經驗，並擴大申請資格與完善辦理機制，積極協助民間都市更新。

為落實本府「早進場」、「擴量能」之政策理念，本計畫鼓勵更新地區內自主整合意願達 75% 之社區即可申請，本府將引入民間技術團隊辦理方案評估、財務試算及建築量體規劃，並同意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北市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及徵求出資者。希冀透過擴大民間技術及資金投入，儘速協助老舊社區更新重建，公私協力成就都市再生。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參、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肆、辦理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伍、實施方式

本府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更，將進行方案評估與意願調查，協助所有權人了解都市更新對自身權利之影響，確認所有權人具有高

B2
一六六〇

度意願後，再由本府選定為公辦都更案，同意北市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並由其徵求出資者、捐贈公益設施及辦理後續事宜，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1。

一、同意實施者

北市住都中心係本府推動公辦都更之專責機構，該組織宗旨係協助不具市場性案件推動，迄今已累積豐富執行經驗。本計畫由本府與北市住都中心共同合作，由專業進場推動更新，提升市民對都市更新之信任。申請案件經受理、方案評估與意願調查後，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本府同意北市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徵求出資者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實施者得公開徵求出資者，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三、捐贈公益設施

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公辦都更案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該設施應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方式為之，並應依「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規定辦理，優先設置社會住宅。

倘無法捐贈公益設施者，應以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替代，捐贈額度至少為基準容積2%之容積獎勵換算成相等經費，計算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申請基地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屬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非屬更新地區者，所有權人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規定提議劃定，俟更新地區公告後再申請本計畫）。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一六六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 (二) 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計算。
- (三)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作業及捐贈公益設施等規定，且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私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 75% 以上（總人數、戶數依基地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準）。
- (四) 為避免本府投入已有潛在實施者案件造成公共資源浪費，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已與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公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者，應不得再簽署本計畫意願書，所簽署意願書不納入意願比率計算。

二、受理申請期程

自每年之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三、申請方式

由申請基地範圍內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達前開申請資格後，由其中 1 名所有權人（下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 2），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柒、作業流程

本計畫分為受理申請、方案評估、模擬選配、招商等四階段。

一、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社區自行整合意願達 75% 後，由申請人代表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本府（都市更新處）將依基地各項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本府（都市更新處）委託民間技術團隊，協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進行方案評估及辦理方案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建築量體、財務試算草案。並辦理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合法建物戶數達 90% 以上，即進入第三階段作業。前述意願調查時間不得少於 1 個月。

B2
一六六〇

倘具意願之所有權人數或戶數未達 90%，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三、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由北市住都中心協助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辦理模擬選配，所有權人得於了解其初步分回權值後，參與模擬選配。參與模擬選配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合法建物戶數達 90% 以上者，由北市住都中心提交適宜性評估報告，經本府辦理適宜性評估後，選定為公辦都更案並同意北市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進入第四階段作業。前述模擬選配辦理時間不得少於 1 個月。

倘參與模擬選配之所有權人數或戶數未達 90%，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四、第四階段：招商

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經本府選定公辦都更案及同意北市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將由北市住都中心辦理徵求出資者、擬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與重建等相關事宜。

如經北市住都中心公開徵求出資者 2 次未徵得最優申請人，則將由北市住都中心函知所有權人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一六六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捌、注意事項

一、考量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延續性，本府所公告之其他專案公辦都更意願書格式均得於本計畫使用。

二、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避免重複投入，第二階段意願調查未達90%、第三階段參與模擬選配者未達90%者或第四階段2次未徵得出資者之案件，將函知所有權人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且相同範圍自前開函示發文日起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三、各階段規劃草案與說明會內容屬參考之用，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結果為準。

四、所有權人應積極參與各階段說明會及意願調查，且申請人應善盡溝通義務，主動向申請基地內及周邊所有權人說明案件進度等事宜。

五、有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參與公辦都更事宜，將另案公告。

六、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B2
一六六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懇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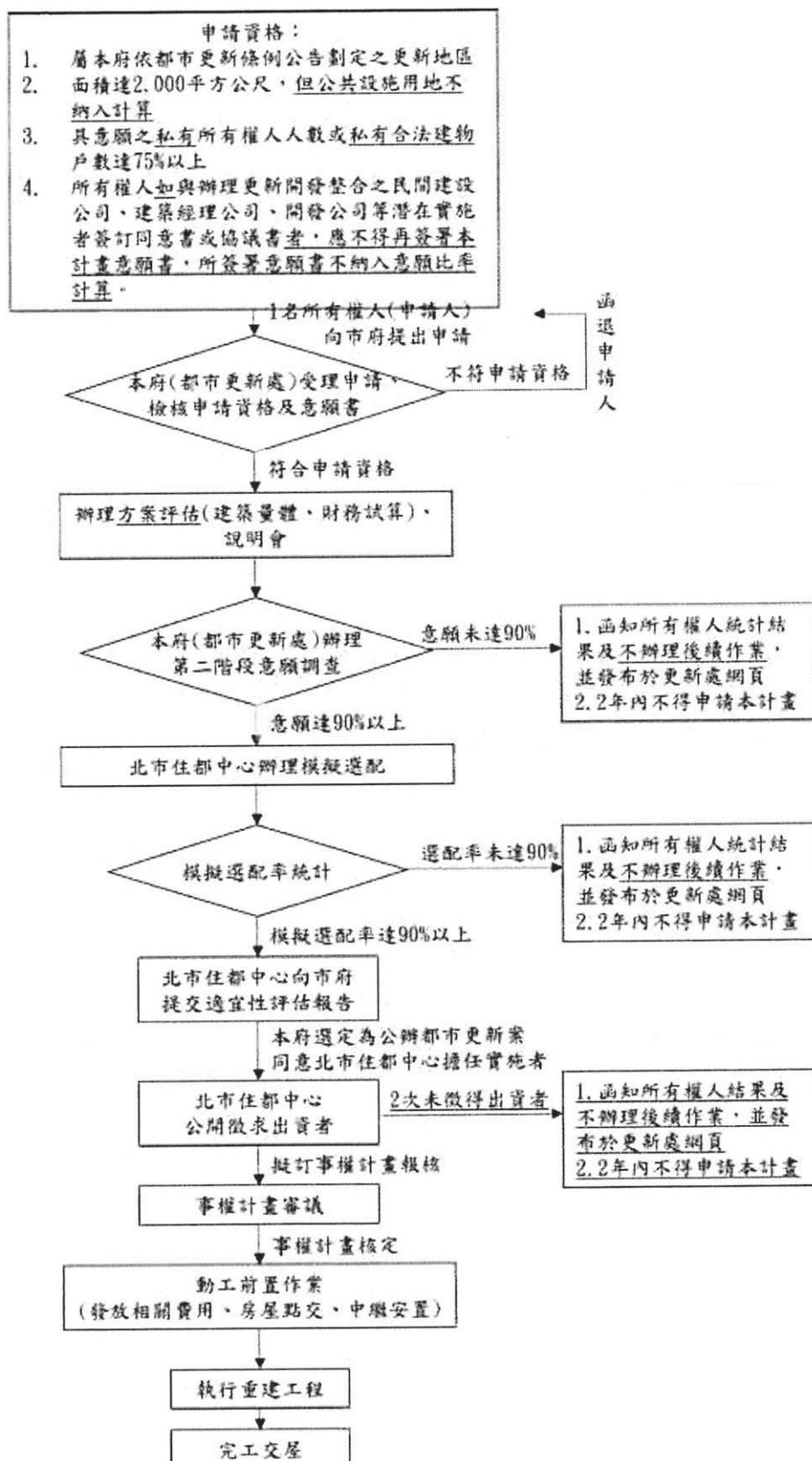
附件1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第四階段：招商



B2
六六〇

附件2 申請書表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案名：申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公辦
都市更新案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項目	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申請基地範圍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三)、範圍內私有土地、私有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彙整成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申請資格	(一)、基地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基地面積：本基地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非公共設施範圍達 2,000 平方公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意願比例：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 75% 以上或戶數達 75% 以上。(視達成情形，擇 1 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私有合法建物戶數有意願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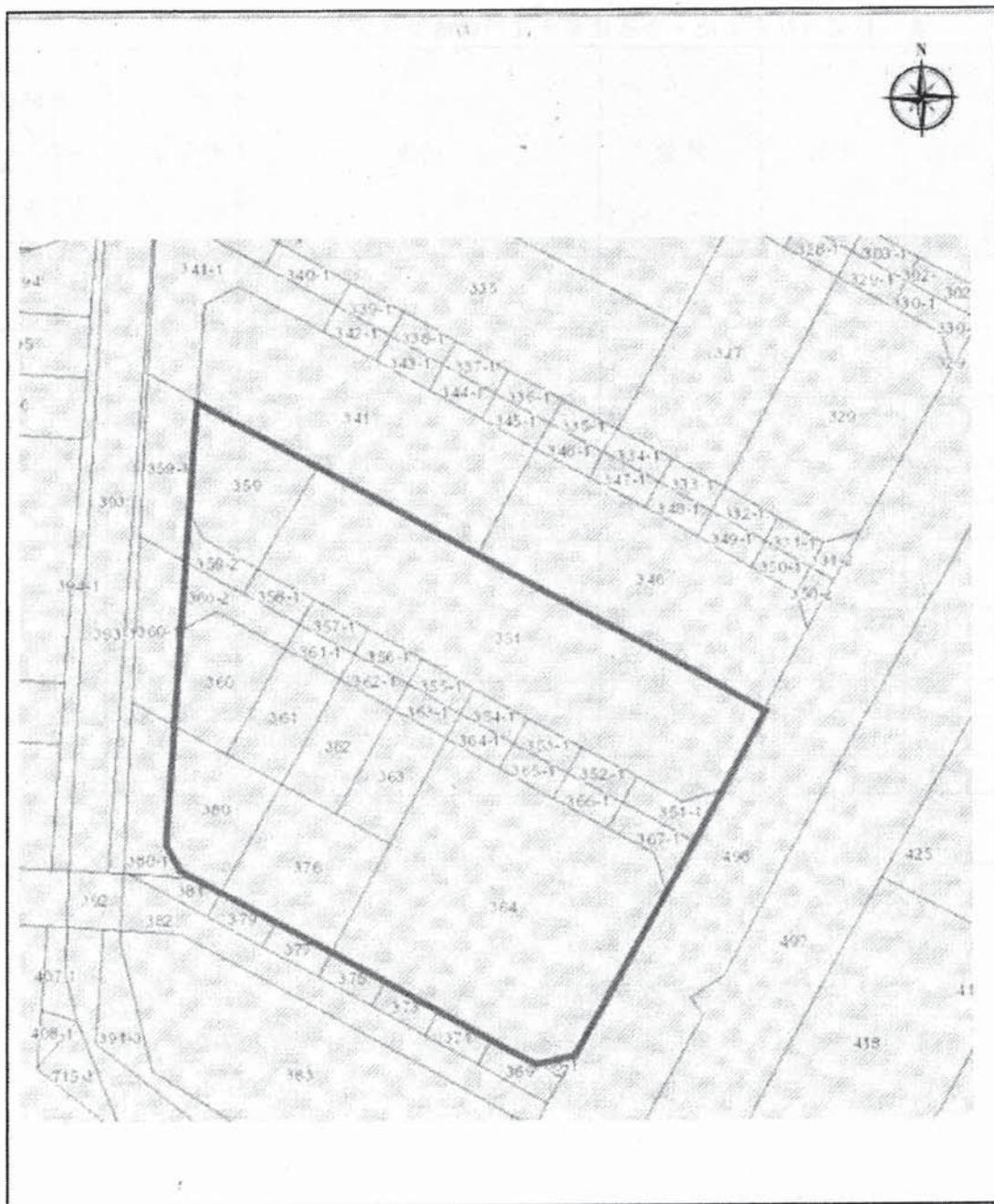
※是否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一六六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懇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申請基地範圍圖



B2
一六六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表：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號	建號	門牌	所有權人	是否出具意願書(√)			備註
					是	否	未表達	
合計	筆/人	筆/人	戶					
意願比例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止

備註：

1.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2. 倘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3. 倘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B2
一六六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臺北市幸福區美滿段一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

本人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切結以下事項：

- 一、立意願書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公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
- 二、立意願書人知悉申請計畫後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碼
1					
2					
3					
4					
5					

立意願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使用，配合市府公辦都更政策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懇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5
一〇八〇

為精進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落實申請人或其授權人出席會議機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江青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46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6838@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568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精進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落實申請人或其授權人出席會議機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府近年積極推動多項都市設計審議改革措施，明訂收件排審、展延、審議次數等期限管控規定，審議會現場確認會議紀錄，並建立輔導機制，縮短審議流程。為持續精進審議程序，本府於112年12月12日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增加「簡化都審程序」適用範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審」及「一定規模增建併同建照審查」。

三、為使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代表申請人出席人員能於會議中明確進行決策回應，及確實傳達會議資訊，避免導致審議程序延宕及溝通誤解，爾後申請人如未出席或未指派具決定層級代表出席，致無法明確回應或有決策方向反覆不定，造成審議會程序延宕，將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都審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由申請人重新提出都審申請：...（四）申請

B5
—○八〇

人經書面通知出席小組或大會，而未出席。」規定，駁回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為精進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落實申請人或其授權人出席會議機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C1
四八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12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296號函

(29533619 1120154073 1 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2年11月8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12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296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會議紀錄，重申旨揭升降平台已列入CNS 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亦非屬建築法第10條所稱之建築物設備，故不以雜項執照之程序及實質規定施予管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為辦理無障礙改善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應於核准函註記「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均應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函轉內政部112年11月8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C1
一四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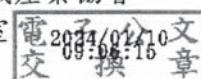
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以確保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落實。至本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40694 號函，自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9 號。

四、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互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錄函
1 轉內
（如部
附 1
件 1
）2
，年 1
請查
照並
轉知
「所屬
單位及
會員。
。使用之
輪椅升
降平台及
動力式操
作升降平
台管理事
宜」會議紀

C1
—
四八八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宥莊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1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3296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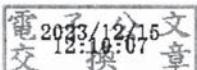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57171_1120833296_112D2070642-01.pdf、
 1120557171_1120833296_112D2070643-01.pdf、
 1120557171_1120833296_112D2070644-01.pdf、
 1120557171_1120833296_112D2070645-01.pdf、
 1120557171_1120833296_112D2070646-01.pdf)

主旨：檢送 112 年 11 月 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04936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李委員訓良、蔡委員再相、楊委員檔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精密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錄函
1 轉內
份
（
政
如
附
件
）
2
1
1
年
1
月
8
日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研
商
供
行
動
不
便
者
使
用
之
輪
椅
升
降
平
台
及
動
力
式
操
作
升
降
平
台
管
理
事
宜
」
會
議
紀

C1
一四八八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 台管理事宜會議議程

壹、會議說明

錄函
1 轉內
份內
（政如部
件1
）2
，請查
照並轉
知所屬
單位及會
員。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6 月 7 日院臺建長字第 1110177184 號函附會議紀錄(以下簡稱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如附件 1)，樓梯升降椅為輔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如附件 2)第 2 條第 3 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衛生主管機關主責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責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經濟主管機關為身心障礙輔具之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
- 二、對於上開輔具運用部分，其有關安全規範及標準，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CNS 15830-2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已有規範，包括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事項。
- 三、另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 112 年 3 月 17 日亦關心樓梯升降椅管理機制，有關檢驗單位對於國家標準之檢驗流程、及未來納入 TAF 之可行性。
- 四、為釐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機關團體召會研商。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國家標準及產品事宜。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
台管理事宜）會議紀

C1
一四八八

函轉內政部 112 年 1 月 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輔具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應符合藥事法規定。二、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檢驗及驗證以符合國家標準為原則。但尚未訂定國家標準之輔具產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定基準或規範，作為輔具產品檢驗及驗證之依據。」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30-1、CNS 15830-2。
- 二、另為瞭解有關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之檢測方式、項目及流程，對兩項國家標準中 4.2 防止危害之保護規定、4.13 防護罩是否為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書認證項目為何？使用手冊是否為認證範圍？本署前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80641 號函（如附件 3）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惟僅發展中心回覆已於 108 年底終止業務，為瞭解執行內容，仍請兩單位惠予協助說明過去檢測內容。
- 三、有關市面上廠商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所申請之符合性證書，其效力為何？另未來納入 TAF 之可行性，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

決議：

案由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

說明：

- 一、本部依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對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涉及升降平台管理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於 107 年 9

C1
一四八八

錄函
1 轉內政部
份如部
(一) 件
2 年 1 月 11 日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
會議紀

月 19 日已邀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4），結論如下：

- (一) 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審核認可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已有升降平台設置，已為因應高齡化與無障礙環境改善不可或缺之輔助性設施，考量使用安全，應予管理。
- (二) 升降平台已列入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大類及次類納有「18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如經納入建築管理，必須踐行相關程序檢附有關文件，不利於推動，與設置輔具之目的相悖。
- (三) 目前升降平台因有使用上限制，係屬解決局部高層差因地制宜之措施，考量以自願性檢查為主，而非必要性檢查。於設置時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現行處理方式，檢附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與其使用頻率與強度有關，應就個別使用情形加以考慮，與常態性使用之升降設備有所區別。
- (四)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如附件 5），升降平台設置如屬因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據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認定原則第 5 點

C1
一四八八

函轉內政部112年11月8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規定，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始得設置。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認定原則第 6 條所組設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過程，宜納入確保安全使用及設置完成每年將經專業機構檢查紀錄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等要求。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可依身權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以確保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落實。

(五) 查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分別於附錄 D(參考)訂有「使用中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是有關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於前述審核過程中納入要求時，建議得依上開附錄規定辦理。

二、對於升降平台(樓梯升降椅)如非屬依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本原則第 12 點規定要求改善，而屬使用者需求自行設置者，依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係由設置者自行維護管理設備，且因本產品屬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有該法第 4 條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第 7 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規定之適用，爰消費者或第三人得據此主張權利。

三、綜上，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管理模式，應考量使用安全，對於現行管理機制如何執行？涉關實務面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C1
一四八八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 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黃宥莊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國家標準及產品事宜。

案由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

陸、結論：

一、國內升降平台設置大致可分為三種樣態：（一）新建（公共）建築物：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於無障礙通路。（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之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改善而依本認定原則第 12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設置。

（三）自行增設。因僅有前二種樣態具公法強制力，故目前國內升降平台產生安全問題的樣態多屬第三種。且前述安全問題多為產品本身（物）之問題，而非屬場地安裝（場所）之問題。故前二種樣態本於公法脈絡及責任應建立某種強度的管理機制；而第三種自行增設的樣態，建議以宣導消費者對於升降平台產品使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正確認知。

二、回應 107 年 9 月 19 日本部召開之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點：因應高齡化及民國 86 年入憲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之憲法精神，而升降平台作為社會普遍使用之輔助性設施，考量使用安全，應予管理。

錄函
1 轉內政部
份
如部
件
1 1
2 年
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單位及會員。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
會議紀

C1
一四八八

函轉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三、重申升降平台已列入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一大類及次類納有「18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亦非屬建築法第 10 條所稱之建築物設備，故不以雜項執照之程序及實質規定施予管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為辦理無障礙改善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應於核准函註記「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均應符合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以確保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落實。
- 四、釐清升降平台產品，能否建立型式認證甚或是應施檢驗項目之認證機制，期於源頭：工廠生產端加強把關第一點所述產品安全本身（物）之管理，以減少未來因產品本身之問題造成之人員傷害，將函請經濟部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參處。
- 五、有關升降平台使用前之檢查、及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現行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已具備檢驗參考標準，惟缺乏專業認證機構，為目前管理機制之落實所面臨最重大之難題。鑑於前項提及目前實施管理滯礙難行之主要原因，是否於國內升降平台專業認證機構未滿三家之前，暫委請國內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協助進行專業認證作業並提供檢查（驗）報告，以利現行升降平台管理機制之階段性推動，此部分再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進行研議。
- 六、本部國土管理署將發文本部已指定之國內昇降設備之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詢問該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於國內升降平台專業認證機構未滿三家以前，暫擔任專業檢查機構之意願。若有意願於國內升降平台專業認證機構未滿三年以前，暫擔任專業認證機構，有關現行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中哪些項目為必要之檢驗標準，併請該專業技術人員或

C1
一四八八

錄函
1 轉內政部
（如附件）
2 年 1 月 8 日
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單位及會員。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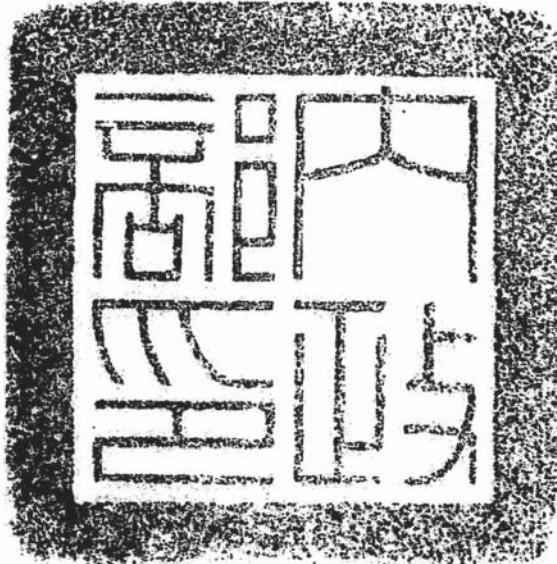
- 機構、技師或公會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參處。
- 七、關於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替代改善計畫時，除應提醒「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均應符合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所訂定之相關罰則外，是否能納入清冊列管？以及能否於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中適度納入抽查機制？又或者併同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頻率要求檢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提供之檢查（驗）報告等相關文件？以強化升降平台管理機制之方案可行性，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參處。
- 八、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產品，工廠生產端與買賣雙方之間未來是否應訂定定型化契約，協助消費者保障自身權益，其必要性及實務面執行部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再行研議。

散會

E1
一一七二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20827594 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部長 林右昌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E1
一
七
三

員會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代表二人。
-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消防設備士公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六人，其中至少二人為法學專家。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與幹事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辦理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

第四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戒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E1
一一七二

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 一、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
- 二、非由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列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報請處理，或利害關係人報請核轉處理。
- 三、未列舉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收受懲戒案件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知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送被付懲戒人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
- 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公會代表。
- 三、預審委員就懲戒案件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懲戒委員會審議。
- 四、製作決議書。

前項第一款被付懲戒人未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時，送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執行業務所在地未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意見。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

E1
一一七三

員會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法學專家應至少一人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被付懲戒人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五、現與被付懲戒人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人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人

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人員到會陳述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並於陳述後先行退席。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其所屬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報請懲戒單位。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應自受理懲戒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但依第四條規定命補正期間，不予計入。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決議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字號與所屬之消

E1
一一七二

員會組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二、案由。

三、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四、決議主文、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五、出席委員姓名。

六、決議之年、月、日。

七、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發送被付懲戒人、其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報請懲戒單位。

第十六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一、中央消防機關代表三人。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二人為法學專家。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相互兼任，或就同

E1
一一七二

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一案件，先後任二會之委員。

第十七條 覆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與幹事若干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辦理覆審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

第十八條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被懲戒人陳述意見。

二、送執行業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被懲戒人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公會代表。

四、預審委員就覆審案件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覆審委員會審議。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前項第二款被懲戒人未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時，送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執行業務所在地未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

E1
一一七二

員會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國聯合會提供意見。

第十九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 二、覆審申請不合法定期程，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申請覆審人非被懲戒人。
- 四、被懲戒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
- 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

第二十條 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覆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委員及指派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同條第五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依本法進行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與懲戒覆審作業，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與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之組成、審議、決議及處理程序等事項，達到明確性、透明性及公正性，爰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懲戒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及置秘書作業人員。（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懲戒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及案件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懲戒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懲戒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之情形。（第八條）
- 五、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第九條）
- 六、懲戒委員會會議內容應予保密。（第十條）
- 七、懲戒案件與刑事偵查中案件及審判中案件之競合及是否受刑事案件結果影響之處理原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懲戒委員會決議期限、應記載內容、決議書作成期限、送達期限及對象。（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九、覆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及置秘書作業人員。（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覆審案件案件處理程序及不予受理之情形。（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一、覆審委員會會議及決議書準用懲戒委員會之規定。（第二十條）
- 十二、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及秘書作業人員為無給職。（第二十一條）

E1
一
七
三

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代表二人。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消防設備士公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六人，其中至少二人為法學專家。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人數，以及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因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建築、電機、空調工程介面等專業外，亦有工程倫理、法律權利義務及責任等事項，為使消防設備人員懲戒案件得以釐清案情、適用法規及責任歸屬，達維護被付懲戒人權益與決議公正性之目的，定明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消防機關、公會、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組成懲戒委員會。 二、第二項定明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任一性別比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與幹事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辦理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	定明懲戒委員會應置秘書作業人員，辦理懲戒委員會委員派兼或聘兼任作業與聯繫、案件受理、會議召開資料彙整、登記及統計等會務，以確保懲戒委員會運作順遂。
第四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戒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 二、非由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列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報請處理，或利害關係人報請核轉處理。 三、未列舉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	定明懲戒案件之補正程序及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收受懲戒案件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知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應依下列程	一、第一項定明懲戒委員會收受懲戒案件及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之程序。

<p>序處理之：</p> <p>一、送被付懲戒人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p> <p>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公會代表。</p> <p>三、預審委員就懲戒案件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懲戒委員會審議。</p> <p>四、製作決議書。</p> <p>前項第一款被付懲戒人未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時，送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執行業務所在地未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意見。</p>	<p>二、第二項定明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前項第一款公會時之處理方式，以維持審理之公正性與專業性。</p>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定明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主席之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法學專家應至少一人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為使懲戒案件充分討論，獲得各專業領域具代表性之意見，並符合法令適用、法理論述及完備懲戒程序之要求，故定明懲戒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應出席委員及決議方式。另針對出席委員若為偶數可能出現之正反意見同數情形，定明由主席決定該類特例之處理方式，以明權責。</p>
<p>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被付懲戒人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p>	<p>一、為使懲戒作業公正及客觀，並與技師懲戒委員會達一致之標準，參照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要求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案件，於第一項定明懲戒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之情形。</p> <p>二、為處理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知悉委員與被付懲戒人之聯繫程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得由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之機制，以維決議公正性第二項，爰定</p>

<p>人、辯護人或鑑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戒人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p>明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委員應迴避之情形。</p>
<p>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人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人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人員到會陳述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並於陳述後先行退席。</p>	<p>一、為保障被付懲戒人意見陳述之權利，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當懲戒案件涉多人或因事證需要，得會同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當通知其出席而未出席陳述意見時，視同放棄權利，不影響程序進行。</p> <p>二、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意見應詳實紀錄於會議紀錄，使會議紀錄具完整性及明確性；另為使各委員充分討論不受干擾，於第二項定明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及退席規定。</p>
<p>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定明懲戒委員會會議內容應予保密，為使懲戒委員會充分討論、釐清事實及就爭議部分提供看法與論述、避免受干擾或外界輿論影響決議，定明會議不公開及要求委員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p> <p>前項決議，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其所屬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報請懲戒單位。</p>	<p>一、考量懲戒委員會係審議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情形，故除本法規定予以懲戒外，亦可能涉及犯罪。又如涉及犯罪且需以刑事審判結果作為處分判斷依據時，在刑事審判確定前，或有停止懲戒之程序之必要。爰此，為明確刑事罰與懲戒罰競合之處理程序，第一項定明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惟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且經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停止懲戒之程序，並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p> <p>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決議應予通知及通知之對象。</p>
<p>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已為不</p>	<p>為明確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p>

<p>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p>	<p>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免刑之宣告者，考量懲戒處分與刑事處罰之目的及預期達到之效益不同，故雖不成立刑事責任，仍得為懲戒處分，爰定明懲戒處分不受刑事判決結果之影響。</p>
<p>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應自受理懲戒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但依第四條規定命補正期間，不予計入。</p>	<p>定明懲戒案件作成決議之時限及補正期間不予計入之意旨。</p>
<p>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決議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字號與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二、案由。 三、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四、決議主文、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五、出席委員姓名。 六、決議之年、月、日。 七、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p>定明懲戒委員會決議後，製作決議書之時限及決議書應載事項。</p>
<p>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發送被付懲戒人、其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報請懲戒單位。</p>	<p>定明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發送期限及對象。</p>
<p>第十六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消防機關代表三人。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二人為法學專 	<p>一、第一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人數，以及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因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建築、電機、空調工程介面等專業外，亦有工程倫理、法律權利義務及責任等事項，為使消防設備人員覆審案件得以釐清案情、適用法規及責任歸屬，達維護被懲戒人權益與決議公正性之目的，定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消防機關、公會、學</p>

E1
一一七二

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p>家。</p> <p>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懲戒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相互兼任，或就同一案件，先後任二會之委員。</p>	<p>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組成覆審委員會。</p> <p>二、第二項定明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任一性別比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p> <p>三、為確保懲戒及覆審作業之公正性，爰定明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覆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與幹事若干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辦理覆審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p>	<p>定明覆審委員會應置秘書作業人員，辦理覆審委員會委員派兼或聘兼任作業與聯繫、案件受理、會議召開資料彙整、登記及統計等會務，以確保覆審委員會運作順遂。</p>
<p>第十八條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被懲戒人陳述意見。 二、送執行業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被懲戒人所屬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公會代表。 四、預審委員就覆審案件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覆審委員會審議。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p>前項第二款被懲戒人未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時，送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提供意見；執行業務所在地未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送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意見。</p>	<p>一、第一項定明覆審委員會收受覆審案件及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之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被懲戒人未加入前項第一款公會時之處理方式，以維持具公正性與衡平性。</p>
<p>第十九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二、覆審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覆審人非被懲戒人。 四、被懲戒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覆審，經通知 	<p>定明覆審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p>

E1
—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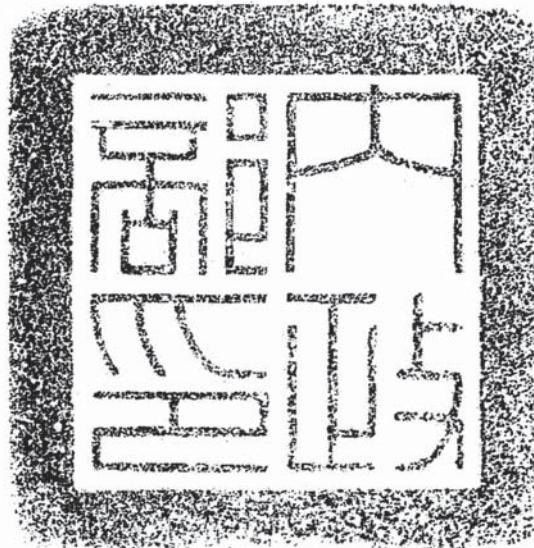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p>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p> <p>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p>	
<p>第二十條 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覆審程序準用之。</p>	定明覆審程序準用之規定。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委員及指派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定明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及秘書作業人員為無給職；至懲戒或覆審委員會委員得否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等，由各設置機關本權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等規定自行認定辦理，併予敘明。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定明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E1
一一七三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20827595 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附「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部長 林右昌

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六一號令公布施行，本法規範內容包括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及罰則等事項。為落實本法相關規定，並完備本法所定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申請及核發、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組織與管理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管理權責等相關應遵行事項，爰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具文件及審查方式。（第二條）
- 二、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滅失、遺失或損壞之補(換)發方式。（第三條）
-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應記載事項。（第四條）
- 四、業務登記簿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 五、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相關事宜。（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所有會員均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權及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權。（第九條）
- 七、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予以處分之相關程序。（第十條）
- 八、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書表應使用中文。（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依其考試及格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p> <p>五、依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應發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經審查不合規定且不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所繳納之證書費；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所繳納之證書費。</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畢後發還申請人。</p>	<p>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始得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爰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其考試及格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檢具申請書、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等相關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之審查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畢後發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予申請人。</p>
<p>第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登記事項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證明文件，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p>	<p>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因人為事故或天然災害造成滅失或遺失應申請補發，爰於第一項明定消申請補發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換發規定。</p>

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p>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應記載姓名、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p>	<p>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其簽名與執業圖記具有執行業務之代表性與辨識性，為避免因偽造執業圖記，而產生執業疑慮，爰明定執業圖記應記載事項，其樣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應備之業務登記簿，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執業機構基本資料：執業機構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服務項目、執業圖記異動紀錄、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p> <p>二、執業紀錄：服務案件名稱、內容與地址、辦理起訖日期、委託者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與地址、服務契約金額、服務內容摘要及辦理情形。</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善盡其專業技術權責，對其執業圖記異動、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服務之執業機構基本資料、執業案件等工作歷程記錄等應予以留存，以為後續案件執行疑義釐清之佐證資料，及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是否落實執行業務之需，爰明定業務登記簿應記載上開事項。</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指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法第七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為設立事務所，或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或受聘於上開機構等，且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應加入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公會，而非以個人戶籍地或居住地認定，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p>

E1
—
一
七
三附註
定
消
防
設
備
人
員
法
施
行
細
則
」
。

	<p>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為使公會運作符合執業市場需求，爰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人員為限。</p>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消防設備人員，於其辦理執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後，應加入該直轄市、縣（市）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理出會。	<p>一、依本法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且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復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與本細則第六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是以，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加入其執業登記所在地之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不得同時加入非執業登記所在地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足九人，或因故無法組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者，該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人員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惟此僅係為保障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權益之例外權宜措施，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後，消防設備人員即應加入該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第九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	<p>一、為確保直轄市、縣（市）消防設</p>

<p>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p>	<p>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參與全國聯合會運作權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p> <p>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各該公會所有會員均有參加權利。</p>
<p>第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相關事證移由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處分。</p> <p>前項情形，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知悉處分送達或懲戒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五日內，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置之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登錄之。</p> <p>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其所屬之執業機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p> <p>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執業執照繳回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未依限</p>	<p>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爰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時，其違規地點或將涉及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區域，爰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應由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相關事證移由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裁罰性處分或懲戒處分。</p> <p>二、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查核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情形，並供民眾及業者查詢選擇適用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狀況，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處分紀錄應由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登錄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置之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p>

E1
一
七
三

附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p>繳回者，由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p> <p>三、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後，即無法執行業務，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為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掌握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情形，爰於第三項規範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其所屬之執業機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p> <p>四、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應將執業執照繳回。</p>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依本法執行業務之相關書表，應使用中文。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經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為利機關單位執行相關審查、查驗及複查作業，爰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人員依本法執行業務之相關書表應使用中文。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依其考試及格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一、申請書。

二、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五、依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應發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經審查不合規定且不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所繳納之證書費；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所繳納之證書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畢後發還申請人。

第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附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E1
—
一
七
三

附訂定
消「消防設
備人員法
施行規
則細則」
。」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登記事項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證明文件，並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應記載姓名、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消防設備人員應備之業務登記簿，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執業機構基本資料：執業機構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服務項目、執業圖記異動紀錄、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

二、執業紀錄：服務案件名稱、內容與地址、辦理起訖日期、委託者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與地址、服務契約金額、服務內容摘要及辦理情形。

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指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第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消防設備人員，於其辦理執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

會後，應加入該直轄市、縣（市）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理出會。

第九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相關事證移由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前項情形，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知悉處分送達或懲戒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五日內，於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置之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登錄之。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其所屬之執業機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

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執業執照繳回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未依限繳回者，

E1
—
一
七
三

由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依本法執行業務之相關書表，應使用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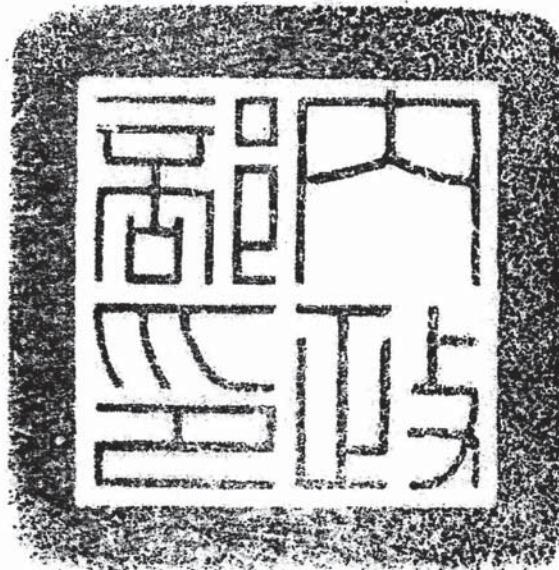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令

E1
—
一七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20827646號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昌吉州長林若長

E1
—
一
七
四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應先向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

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受委託設計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下簡稱圖說)，應合於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使消防安全設備合於功能，並使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廠商可按圖施工。

第五條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但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

附註
—
消防
安全
設
備
設
計
監
造
測
試
及
檢
修
作
業
辦
法
—
。

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得免訂定監造計畫。

前項監造計畫，其製作綱要應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與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程序與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與標準、施工抽查程序與標準、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第六條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基準執行檢修業務，並填寫檢查表；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應依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執行測試業務，並填寫測試報告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尚未公告該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方法、判定要領及檢修基準者，消防設備人員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具之測試、檢修方法與表格執行測試及檢修。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製作，規定如下：

一、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E1
—
一
七
四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備等依序繪製；圖說標示記號，應依消防或建築等圖示範例註記。

二、紀錄：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事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系統式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應製作紀錄，並一併拍照建檔存證。

三、測試報告書：由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製表，並確認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符合規定。

四、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依各種設備檢查表填具檢查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就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涉及現場作業者，消防設備人員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測試及檢修。

消防設備人員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應依本法、消防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接受

主管機關查核及配合親自出席說明報告。

第 九 條 消防設備人員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

報告書，除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本人簽署外，並應加
蓋執業圖記，其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

一、圖說：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圖說
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圖說每頁設計圖加
蓋執業圖記。

二、紀錄：於監造計畫中之紀錄、表單文件簽署及
加蓋執業圖記。

三、測試報告書：於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各
種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首頁簽署及加蓋執
業圖記。

四、檢修報告書：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各
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
記。

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者，其共同製
作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由該等消
防設備人員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外，應分別註明各
自負責之範圍。

第 十 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所製作完成之圖說、紀錄、測試
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
應自提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六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受聘執行業務者，由執業機構負

E1
—
一
七
四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辦法。

責保管。

依前條第二項共同製作者，應各自保存完整資料。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受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測試業務，應檢附相關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安裝施工測試佐證資料及執業證明等文件，供起造人申請辦理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

消防設備人員受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應檢附檢修報告書、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與數量表、配置平面圖及執業證明等文件，供管理權人申請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法令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如執行案件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其業務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完備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規範事項，俾利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爰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前，應先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
(第二條)
- 二、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執行同一案件之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測試業務。(第三條)
- 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受委託設計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下簡稱圖說)，應符合法令規定及使安全設備發揮功能，並使施工廠商可按圖施工。(第四條)
- 四、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及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應包含之事項。(第五條)
-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測試、檢修業務，應依據之測試方法、判定要領及檢修基準執行業務。(第六條)
- 六、消防設備人員執行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製作規定。(第七條)
- 七、消防設備人員應親自執行業務，並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出席說明報告。(第八條)
- 八、消防設備人員除應由本人親自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外，並應加蓋執業圖記；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人員共同執行業務者，應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第九條)
- 九、消防設備人員對於所製作完成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與檢修報告書，應盡保密與妥善保管責任及遵守保存年限規定。(第十條)
- 十、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應檢

E1
—
一
七
四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

附資料供起造人或管理人申報。(第十一條)

十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案件有數量異常、品質降低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加強業務查核。(第十二條)

十二、現行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第十三條)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應先向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人員，不在此限。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其簽名及執業圖記具有執行業務之代表性與辨識性，為避免因偽造簽名、執業圖記，而產生執業疑慮，爰參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三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人員應先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之登記；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但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 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p>一、考量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之施作應受外部監督、品管，以達到品質效果，不應有監督、測試為同一人之情事，爰定明辦理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另考量部分消防安全設備較為普遍及簡易，為避免業主需委託不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增加成本負擔，爰定明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者，不受前述之限制。</p> <p>二、所稱同一案件指同一建築物或場所於新建、增建、改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時，其消防安全設備自設計規劃、圖說審查、施工、監造、測試及竣工查驗等一系列過程之案件。</p>
第四條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受委託設計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下簡稱圖說)，應合於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使消防安全設備合	按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得使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據以依照設計建築物或場所之用途、高度、樓層、面積、開口條件等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爰參考建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法。

E1
—
一
七
四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監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p>於功能，並使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廠商可按圖施工。</p>	<p>建築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受委託設計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下簡稱圖說)，應合於消防有關法令之規定；又其設計內容應明確可行，以發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滅火、警報、避難逃生或因應搶救需求等功能，並使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廠商可按圖施工。</p>
<p>第五條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但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得免訂定監造計畫。</p> <p>前項監造計畫，其製作綱要應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與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程序與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與標準、施工抽查程序與標準、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p>	<p>一、為有效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工作，及時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施工過程中可能之未按圖施作、施作錯誤、材質不符等情況，避免後續竣工無法查驗埋管等設置狀況或施工錯誤，影響完工日程及成本，第一項明定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另考量監造之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其工程施工過程較為簡易，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免訂定監造計畫。</p> <p>二、監造計畫之內容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於第二項明定監造計畫製作應包含之內容。</p>
<p>第六條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基準執行檢修業務，並填寫檢查表；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應依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執行測試業務，並填寫測試報告書。</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尚未公告該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方法、判定要領及檢修基準者，消防設備人員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p>	<p>一、自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制度，逐步推動與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設計與監造作業、竣工查驗、測試、檢修及申報作業，並已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第一項明定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應依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相關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測試；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應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相關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p> <p>二、考量消防安全設備常隨時代與科技</p>

具之測試、檢修方法與表格執行測試及檢修。	進步，而予以研發與發展，並經核准或認可使用，因涉及新設備、新技術之消防安全設備，尚未公告該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檢修基準，恐導致消防設備人員無從依循執行測試及檢修業務，爰於第二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得依該設備送審提經內政部核准或認可通過之測試、檢修方法與表格進行測試及檢修。
<p>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製作，規定如下：</p> <p>一、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繪製；圖說標示記號，應依消防或建築等圖示範例註記。</p> <p>二、紀錄：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事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系統式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應製作紀錄，並一併拍照建檔存證。</p> <p>三、測試報告書：由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製表，並確認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符合規定。</p> <p>四、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依各種設備檢查表填具檢查結</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依其從事之業務範圍，於執行設計業務時，應製作圖說；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應製作紀錄；於執行測試業務時，應製作測試報告書；於執行檢修業務時，應製作檢修報告書，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分別明定消防設備人員於製作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時，應遵循之事項，俾利消防設備人員執行；另第四款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p>

E1
一
七
四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p>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就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涉及現場作業者，消防設備人員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測試及檢修。</p> <p>消防設備人員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應依本法、消防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配合親自出席說明報告。</p>	<p>一、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親自執業，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可能有助手協助，參考技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就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如有涉及現場作業之情形，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測試、檢修後，始得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爰明定第一項。</p> <p>二、消防設備人員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應依消防法第九條、第十條、建築法第七十六條及本法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檢修申報複查及配合業務檢查或報告等工作，並親自出席說明，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除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執業圖記，其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p> <p>一、圖說：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圖說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圖說每頁設計圖加蓋執業圖記。</p> <p>二、紀錄：於監造計畫中之紀錄、表單文件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p> <p>三、測試報告書：於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p> <p>四、檢修報告書：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格首頁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p>	<p>一、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親自執業及對製作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簽證負責，爰參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查核確實及符合規定後，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相關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之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位置，以利消防設備人員遵循，另執行業務時如有其他檢附之消防相關計算書或消防安全設備附件資料，消防設備人員亦應於相關文件上加蓋執業圖記，以資明確為其本人親自執業，落實執行權責。</p>

<p>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者，其共同製作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由該等消防設備人員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外，應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p>	<p>二、考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可能涉及消防設備人員之個人專業知識、能力或工作權責，因此可能有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人員共同執行業務，並共同製作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共同製作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須由該等消防設備人員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另為釐清及確認各自權責範圍，並應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p>
<p>第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所製作完成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六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受聘執行業務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p> <p>依前條第二項共同製作者，應各自保存完整資料。</p>	<p>一、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執行業務所製作完成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爰參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及考量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明定至少保存六年；消防設備人員如係受聘執行業務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p> <p>二、為明確前條二名以上消防設備人員共同製作及簽署之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保存，第二項明定應由該等消防設備人員製作一式多份，並各自保存完整資料。</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受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測試業務，應檢附相關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安裝施工測試佐證資料及執業證明等文件，供起造人申請辦理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p> <p>消防設備人員受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應檢附檢修報告書、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與數量表、配置平面圖及執業證明等文件，供管理權人申請辦理檢修申報作業。</p>	<p>一、現行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十條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起造人須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築、消防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消防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六條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竣工查驗作業時，應由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安裝施工測試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證明文件（含審核認可書</p>

E1
—
一
七
四

附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

	<p>等)、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爰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測試業務，於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之資料，俾供起造人申請辦理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p> <p>二、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九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爰第二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時，應將檢修報告書、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與數量表、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與面積)、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提供予管理權人，俾供管理權人申請辦理檢修申報作業。</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法令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如執行案件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其業務執行情形。</p>	<p>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案件數、場所面積與高度、消防安全設備種類與數量、工時及交通時程等面向，綜合評估消防設備人員是否有執行案件數量異常情形，爰參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執行案件數量有異常等情形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其業務執行情形。</p>
<p>第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與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故目前實務上可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與檢修業務者，除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外，亦包括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法第五條至第</p>

E1
—
一
七
四

	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其執行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訂
—
定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設
計
監
造
測
試
及
檢
修
作
業
辦
法
。」
。

H
一一五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保護區及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配合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7735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保護區及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 2023/12/25 文
交換章

H—一一五七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8341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 3、主山 7、主信 4』等 3 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 3、細信 2』等 2 案」第 3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4044 號函、112 年 9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208128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會議及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1040 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

3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 3、主山 7、主信 4』等 2 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 3、細信 2』等 2 案」第 3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十一
一五七

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12月2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電2023/12/25文

電文
交換
2023/12/25
12:18:07

H——一一五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6987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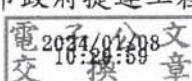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檢送「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H
一一五九

公檢告文、市計畫書各「修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00922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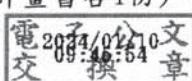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設計科（以上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 3 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一一六〇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陳姿晴

電話：02-27815696 轉 3034

電子信箱：ad90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3600609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10-2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 <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書圖各 12 份）

電 2024.01.10 文
交 摘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施檢公告本文、計畫書及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110-2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

H
一一六一

覽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林孟潔
 電話：02-27208889 轉 6738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aj28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 11230919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4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上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分）

電 2024/02/15 文
 交換章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一六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
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00094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電2024/01/18文

(都市發展局代決)